

兰考县 2025 年县域全域有机示范改革创新示范县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 2025 年县域全域有机示范改革创新示范县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13
- 2、项目名称：兰考县 2025 年县域全域有机示范改革创新示范县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磋-2025-13	第一标段：兰考县 2025 年县域全域有机示范改革创新示范县项目	1100000.00	11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 (3)采购范围：建设高质量发展富民强县示范区，着力打造县域全域改革创新示范，技术研究应用推广、人才培养、循环农业技术、有机生产肥水全循环，低成本高效还田技术、废弃物循环利用
 - (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服务时间：3 年
 - (6)服务标准：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时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未满1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5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http://ggzy.lankao.gov.cn>）网站。

3. 方式：需通过 CA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办理 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县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交易系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http://ggzy.lankao.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方式：155178165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伦路 1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34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77038151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7703815185